

关于数理公式中点号规范使用的建议

邱 尔 依

《苏州大学学报》编辑部,215006,江苏苏州

摘要 讨论《关于数理公式中规范使用点号的建议》一文提出的数理公式式内点号使用建议中存在的一个问题,并提出修正建议。

关键词 数理公式;式内点号;编排

Advice on standard use of dot marks in mathematical formulas in sci-tech journals// QIU Eryi

Abstract In view of the issue raised in the article *Suggestions on Standard Use of Punctuation Marks in Mathematical Formulas in Sci-tech Journal*,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tandard use of dot marks in mathematical formulas and presents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.

Keywords mathematical formula; dot mark within a formula; layout

Author'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Soochow University, 215006, Suzhou, Jiangsu, China

数理公式是反映科技信息的主要形式之一,也是科技期刊所载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数理公式是用数字、字母和符号组合起来表达特定科学内容的,与文字叙述具有同样的功能,是文章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同文字叙述一样,对数理公式我们也应合理地使用标点符号。文献[1]特别指出:居中排公式宜按需要加点号。数理公式的式前、式后、式内,不是一律不加点号,也不是一律都加点号;到底加不加点号、加何种点号,要根据这个公式在句中的语法地位和上下文关系而定。在需要加点号的情况下,给数理公式所加的点号还要符合标点符号的使用规范。

关于数理公式中如何规范使用点号的问题,有不少编辑同仁进行过探讨,还给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^[2-7]。在文献[7]中,作者针对居中排数理公式式前点号、式后点号、式内点号的使用分别给出了建议。其中对前2类点号的建议,笔者十分赞同;而对式内点号的使用,笔者有一些不同看法,在此提出来讨论,供人参考。

数理公式的式内点号多数出现在对公式的量进行注释或说明的场合。文献[7]提出:若在公式后对注释或补充说明内容采用了圆括号,则根据具体情况在圆括号前加点号,圆括号后不加点号。对于这种情况,文献[7]给出了如下的一个例子。

例1 应用边界条件:

$$\begin{cases} U_s(1) = U_{in}, \\ I_s(1) = I_{in}; \\ U_s(i+1) = U_R(i), (i=1,2,3,\dots,2611) \\ I_s(i+1) = -I_R(i), (i=1,2,3,\dots,2611) \\ U_R(2612) = 0. \end{cases}$$

笔者认为这种处理方式并不合理。GB/T 15834—2011《标点符号用法》^[8]中明确指出,括号分为句内括号和句外括号,句内括号用于注释句子里的某些词语,其本身就是句子的一部分,应紧跟在被注释的词语之后。在公式后给注释或补充说明内容所加的括号不属于数学符号,而属于标点符号中的“标号”;因此其用法也应遵照《标点符号用法》的要求。具体来说,当括号中的注释或补充说明内容针对公式中的量时,括号的性质就是句内括号。当然,为了不破坏公式的完整性,这时括号插入的位置不是紧跟在所注释量的后面,而是在整个公式的后面,但按照句内括号的用法,公式和括号之间不必加点号,括号后是否加点号则应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由此可知,文献[7]的建议,即在括号前加点号、括号后不加点号,不符合句内点号的用法,似乎是将这里的括号视作句外括号了。

再仔细看,这种做法也不符合句外括号的表达形式。句外括号用于注释句子、句群或段落,即本身结构独立,不属于前面的句子、句群或段落,应位于所注释语段的句末点号之后^[8]。也就是说,对于句外括号,其前面加得是句号、问号、叹号,而不是任意点号;因此上面提到的文献[7]建议的做法实际上是“两头不靠”,既不符合句内括号用法的规范,也不符合句外括号的形式,很不合理。

依照上述分析,就数理公式式内点号而言,若公式后对注释或补充说明内容采用了圆括号,建议在圆括号前不加点号,同时添加适当空距以方便辨识,而在圆括号后应根据具体情况添加点号。据此,例1可改为:

$$\begin{cases} U_s(1) = U_{in}, \\ I_s(1) = I_{in}; \\ U_s(i+1) = U_R(i) \quad (i=1,2,3,\dots,2611), \\ I_s(i+1) = -I_R(i) \quad (i=1,2,3,\dots,2611); \\ U_R(2612) = 0. \end{cases}$$

目前,科技期刊中数理公式涉及标点符号的使用还存在很多问题。笔者希望拙文能抛砖引玉,以期同